

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对《<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申请重新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请示>》的回复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转来的《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重新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请示》收悉，现对该请示中涉及采矿权评估异议回复如下：

1、报告中所采用的煤质发热量数值按低位发热量计算，实际我公司在设计中体现的煤质发热量数值为高位发热量。

回复：根据采矿权人 2006 年 5 月提交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铜匠川详查区巴音孟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意见书》、2006 年 7 月提交的《开发利用方案》、2018 年 5 月提交的《初步设计(修改)变更说明书》，上述报告对矿区内的 5-1、6-1 下和 6-2 中煤层原煤发热量描述均为低位发热量 ($Q_{net,d}$)，分别为 25.12MJ/kg、26.65 MJ/kg、24.16MJ/kg，上述报告中没有高位发热量 ($Q_{gr,d}$)的数值。

2、报告中提到我公司可采储量占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比例 78.09%，实际我公司可采储量占参与评估保有资源储量比例未达 78.09%。

回复：该公司 2018 年 5 月提交的《初步设计(修改)变更说明书》，

设计开采境界内保有储量 941.79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622.08 万吨占保有资源储量比例 66.05%，低于《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说明》中露天煤矿可采资源量占资源量比重不低于 70% 的要求。《初步设计(修改)变更说明书》未设计压覆边帮回收，参考类似露天开采煤矿设计，一般利用边帮采煤机回收边帮压煤，一般可回收边帮压煤量的 50%-60%，该公司也出具《说明》，对边帮资源量进行回收利用，评估按 50%估算可回收边帮压煤量。

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